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78,636,56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22,975,884 股(減除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股數 1,425,000 股)之 63.94%

列席：林曉玫律師、林恒昇會計師、蔡淑娟監察人、袁嗣洋監察人

主席：袁万丁 董事長



紀錄：曾瓊珠



壹、宣佈開會：

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發行額度上限壹仟萬股，一年內辦理，辦理情形如下：

1. 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並未辦理私募普通股。

2. 因期限將屆，考量公司狀況，業經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私募計畫。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 1 次	第 2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與員工	轉讓與員工
買回期間	100/3/24~100/5/23	100/8/25~100/10/24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38 元~80 元	新台幣 40 元~8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1,000 股	普通股 92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NTD27,488,235	NTD45,625,22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1,000 股(註)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92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75%

註：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103/4/28，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日期：103/5/20。

##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 說明：1、民國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擬併同營業報告書，提報請股東常會承認。
- 2、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2,354,009 元，加計 IFRSs 轉換調整淨額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27,050,084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235,401 元，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00,168,692 元。
- 2、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6,083,119 元為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暫定新台幣 0.70 元，發放至元為止，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股份給予員工、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5、現金股利之配發，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 6、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發行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1、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 60-2 條規定說明如下：

2.1 發行總額：普通股 1,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5,000,000 元。

2.2 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以每股 10 元或以不超過發行日前一日本普通股收盤價格的 50%，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2)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年資、績效考核標準、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標準，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等。

(3)員工獲配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並辦理註銷。

2.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2.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

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2.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每股 32.15 元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 33,225,000 元；依既得條件，則民國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 9,690,625 元、17,720,000 元及 5,814,375 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22,975,884 股 (不含庫藏股股數)計算，對民國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約為 0.08 元、0.14 元及 0.05 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且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3、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4、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5、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6、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發行辦法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新增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董事如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備註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勝捷光電(股)公司董事	新增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一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一年，PC 產業需求仍持續低迷，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衰退幅度約 13%，電子零組件產業經營環境變動劇烈。

經營團隊秉持勤樸務實的精神勇於面對市場挑戰，同仁全力以赴，不斷精進新產品及新技術，並持續發展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因此，在過去一年裡，本公司精工中心開發出數款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等高精密、微細間距 (fine pitch) 及低背式 (low profile) 連接器，亦發展出應用於雲端產業伺服器的連接器。今年全球總體經濟發展情形仍不確定，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產業環境之變化，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

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

在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報表方面，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62 億元、營業淨利為 0.6 億元、稅前淨利為 2.28 億元、本期淨利為 1.92 億元；在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9.88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1.91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2.51 億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1.92 億元，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1.56 元。

單位：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年增減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988,188	4,441,441	-10.21%
合併營業淨利	190,801	355,000	-46.25%
合併稅前淨利	250,903	373,744	-32.87%
合併本期淨利	192,354	239,488	-19.68%
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	192,354	239,488	-19.68%

本公司 102 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然就公司內部營運計劃，在成品出貨量方面，102 年度實際出貨量為原預定出貨量目標之 80%，較 101 年度全年出貨量減少 9.5%。

### 營業計畫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 ” 知識、視野、價值、態度、承諾、執行力 ” 的理念，誠信經營，努力提升集團之營運效益。

在生產製造方面，持續執行製程精實計畫，讓生產流程更加順暢與精簡，同時透過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來持續改善成本結構；另外也積極進行垂直整合，擴增電鍍製程以強化成本競爭優勢。

在業務推廣方面，持續拓展國際客戶，並積極拓展手持式行動通訊裝置、雲端伺服器產業與汽車產業等所需的連接器與精密零組件，以期產品銷售組合及客戶結構更加多元化，以增加未來的成長動能。

###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精工中心與日本研究所致力於開發高階精密之連接器以及精密零組件。除了持續投入技術資源外，亦將結合海外營銷佈局，向世界級客戶推廣新設計、新產品，並努力爭取制定產業新規格的機會，來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並充實成長動能。

### 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在多年用心經營下，於去年(102年)榮獲第十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獎項之肯定。

公司經營方針如下：

1. 整合集團資源以及優化組織執行力，提升經營綜效。
2. 積極開發利基型新產品、新技術；進一步提昇精工中心與日本研究所開發效益。
3. 有效運用國內外營業據點，擴大營收與市占率來達成經濟規模效益。
4. 持續開拓新市場，進一步擴充成長動能。

展望今年(103年)，我們仍然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繼續努力以達成今年的營運成長目標。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万丁



總經理 楊宗霖



會計主管 陳星如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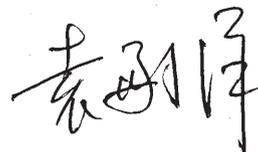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袁嗣洋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啟林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34,850	30	1,922,429	31	2,514,364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3,244	1	53,014	1	76,46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377	-	2,228	-	3,2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051,402	16	1,164,452	19	1,267,12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4,050	1	30,383	-	28,677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78,829	6	402,070	6	407,387	6			
1410 預付款項	54,060	1	20,166	-	19,4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795	-	38,161	1	32,174	-			
	3,532,607	55	3,632,903	58	4,348,963	65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42,553	6	286,906	5	97,27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983,574	31	1,974,519	31	1,843,860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5,423	2	123,880	2	20,95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九))	338,226	5	199,748	3	312,343	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0,888	-	20,284	-	18,0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及八)	67,734	1	78,830	1	70,261	1			
	2,858,398	45	2,684,167	42	2,362,690	35			
	\$ 6,391,005	100	6,317,070	100	6,711,653	1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十二))	212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3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100								
	2120								
	2150								
	2170								
	2200								
	2220								
	2230								
	2321								
	2399								
	2100								
	2120								
	2150								
	2170								
	2200								
	2220								
	2230								
	2321								
	2399								
	2540								
	2570								
	2600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 6,391,005	100	6,317,070	100	6,711,653	1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102.12.31 金額	\$ 1,023,813	16	906,825	14	363,462	5			
101.12.31 金額	-	-	15,070	-	48,344	1			
101.1.1 金額	3,332	-	10,561	-	22,282	-			
102.12.31 %	491,160	8	514,725	8	511,456	8			
101.12.31 %	575,190	9	628,374	10	733,321	11			
101.1.1 %	-	-	26,136	1	-	-			
102.12.31 %	16,638	-	71,474	1	72,893	1			
101.12.31 %	-	-	246,864	4	742,504	11			
101.1.1 %	24,985	-	12,001	-	13,465	-			
102.12.31 金額	2,135,118	33	2,432,030	38	2,507,727	37			
101.12.31 金額	60,000	1	-	-	-	-			
101.1.1 金額	408,125	7	384,034	6	432,110	6			
102.12.31 %	6,700	-	6,551	-	5,696	-			
101.12.31 %	474,825	8	390,585	6	437,806	6			
101.1.1 %	2,609,943	41	2,822,615	44	2,945,533	43			
102.12.31 金額	1,244,009	19	1,243,919	20	1,240,249	18			
101.12.31 金額	462,612	7	462,612	7	462,317	7			
101.1.1 金額	464,016	7	439,897	7	371,618	6			
102.12.31 %	-	-	-	-	78,017	1			
101.12.31 %	1,419,404	23	1,399,376	23	1,582,339	24			
101.1.1 %	1,883,420	30	1,839,273	30	2,031,974	31			
102.12.31 金額	155,494	2	23,235	-	107,423	2			
101.12.31 金額	108,640	2	(1,471)	-	(2,730)	-			
101.1.1 金額	264,134	4	21,764	-	104,693	2			
102.12.31 %	(73,113)	(1)	(73,113)	(1)	(73,113)	(1)			
101.12.31 %	3,781,062	59	3,494,455	56	3,766,120	57			
101.1.1 %	\$ 6,391,005	100	6,317,070	100	6,711,653	1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宗霖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陳星如

會計主管：陳星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696,904	93	4,098,269	9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91,284	7	343,172	8
營業收入淨額	3,988,188	100	4,441,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851,807	72	3,171,596	72
營業毛利	1,136,381	28	1,269,845	28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261,038	7	241,187	5
6200 管理費用	366,366	9	387,00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176	8	286,656	6
營業費用合計	945,580	24	914,845	20
營業淨利	190,801	4	355,000	8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b>				
7010 其他收入	86,346	2	71,6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26)	-	(29,005)	(1)
7050 財務成本	(19,118)	-	(23,92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02	2	18,744	-
稅前淨利	250,903	6	373,744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8,549	1	134,256	3
本期淨利	192,354	5	239,488	5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348	4	(101,431)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10,111	3	1,25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36)	-	(1,95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7,089	1	(17,243)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734	6	(84,88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088	11	154,600	3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354	5	239,488	5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4,088	11	154,600	3
<b>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6		1.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4		1.93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陳星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	權益總計	
\$ 1,240,249	462,317	371,618	78,017	1,582,339	107,423	(2,730)	(73,113)	3,766,120	3,766,120
-	-	68,279	-	(68,279)	-	-	-	-	-
-	-	-	-	(430,230)	-	-	-	(430,230)	(430,230)
-	-	-	(78,017)	78,017	-	-	-	-	-
-	-	-	-	239,488	-	-	-	239,488	239,488
-	-	-	-	(1,959)	(84,188)	1,259	-	(84,888)	(84,888)
-	-	-	-	237,529	(84,188)	1,259	-	154,600	154,600
3,670	295	-	-	-	-	-	-	3,965	3,965
1,243,919	462,612	439,897	-	1,399,376	23,235	(1,471)	(73,113)	3,494,455	3,494,455
-	-	24,119	-	(24,119)	-	-	-	-	-
-	-	-	-	(147,571)	-	-	-	(147,571)	(147,571)
-	-	-	-	192,354	-	-	-	192,354	192,354
-	-	-	-	(636)	132,259	110,111	-	241,734	241,734
-	-	-	-	191,718	132,259	110,111	-	434,088	434,088
90	-	-	-	-	-	-	-	90	90
\$ 1,244,009	462,612	464,016	-	1,419,404	155,494	108,640	(73,113)	3,781,062	3,781,062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陳星如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250,903	373,744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349,499	317,444
攤銷費用	28,563	21,507
呆帳迴轉利益	(3,783)	(1,226)
利息費用	19,118	23,920
利息收入	(31,508)	(35,425)
股利收入	(5,03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86)	3,925
處分投資利益	(8,658)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3,994)	946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504)	(1,648)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341,611</u>	<u>329,443</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9,770	23,447
應收票據	(1,149)	1,051
應收帳款	116,833	103,900
其他應收款	(12,742)	(5,902)
存貨	23,241	5,317
預付款項	(33,894)	(671)
其他流動資產	15,366	(5,957)
長期預付租金	(604)	(47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116,821</u>	<u>120,715</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	(7,229)	(11,721)
應付帳款	(23,565)	3,269
其他應付款項	(53,372)	(104,9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984	(1,6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2)	(2,162)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71,764)</u>	<u>(117,187)</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45,057</u>	<u>3,528</u>
<b>調整項目合計</b>	<u>386,668</u>	<u>332,971</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u>637,571</u>	<u>706,715</u>
收取之利息	30,583	39,621
收取之股利	5,036	-
支付之利息	(15,866)	(12,679)
支付之所得稅	(112,791)	(166,32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44,533</u>	<u>567,32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24)	(188,3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14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6,136)	(86,8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74)	(55,5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25	527
取得無形資產	(6,825)	(17,9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3,970)	(314,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503	(2,57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77,455)</u>	<u>(665,20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16,988	527,110
償還公司債	(260,500)	(539,5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5	-
發放現金股利	(147,571)	(430,23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0	3,96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30,898)</u>	<u>(438,65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241	(55,4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21	(591,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2,429	2,514,364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934,850</u>	<u>1,922,429</u>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陳星如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4,330	3	407,829	8	648,40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3,244	1	53,014	1	70,06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377	-	2,228	-	3,2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59,405	10	669,501	11	727,73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54,937	4	218,539	4	124,9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0,210	1	24,830	-	19,8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9,523	-	21,979	-	2,29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34,023	2	155,499	3	101,84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39	-	16,585	-	16,527	-
	1,226,188	21	1,570,004	27	1,714,951	29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99,815	5	242,316	4	97,27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504,625	61	3,333,114	57	3,261,365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43,792	11	642,988	11	389,161	7
1780 無形資產	5,806	-	11,134	-	11,33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八))	79,131	2	63,668	1	265,196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7,476	-	11,415	-	10,965	-
	4,540,645	79	4,304,635	73	4,035,288	71
<b>資產總計</b>	<b>\$ 5,766,833</b>	<b>100</b>	<b>5,874,639</b>	<b>100</b>	<b>5,750,239</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12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3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1,511,041	25	1,989,599	34	1,546,313	27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600					
	60,000	1	-	-	-	-
	408,125	7	384,034	7	432,110	8
	6,605	-	6,551	-	5,696	-
	474,730	8	390,585	7	437,806	8
	1,985,771	33	2,380,184	41	1,984,119	35
<b>負債總計</b>	<b>1,244,009</b>	<b>22</b>	<b>1,243,919</b>	<b>21</b>	<b>1,240,249</b>	<b>22</b>
<b>權益(附註六(十一)(十四))：</b>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464,016	8	439,897	7	371,618	6
	-	-	-	-	78,017	1
	1,419,404	25	1,399,376	24	1,582,339	28
	1,883,420	33	1,839,273	31	2,031,974	35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155,494	3	23,235	-	107,423	2
	108,640	2	(1,471)	-	(2,730)	-
	264,134	5	21,764	-	104,693	2
	(73,113)	(1)	(73,113)	(1)	(73,113)	(1)
	3,781,062	67	3,494,455	59	3,766,120	65
	<b>5,766,833</b>	<b>100</b>	<b>5,874,639</b>	<b>100</b>	<b>5,750,239</b>	<b>100</b>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乃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陳星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七)：</b>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413,439	94	2,641,012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8,357	6	202,295	7
營業收入淨額	2,561,796	100	2,843,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042,195	80	2,168,896	76
營業毛利	519,601	20	674,411	24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6,637	-	(1,745)	-
營業毛利淨額	526,238	20	672,666	24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124,678	5	112,309	4
6200 管理費用	178,614	7	190,61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617	6	111,462	4
營業費用合計	465,909	18	414,389	15
營業淨利	60,329	2	258,277	9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b>				
7010 其他收入	17,676	1	3,8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48	1	(11,939)	-
7050 財務成本	(16,016)	(1)	(20,3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9,504	5	113,28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412	6	84,911	3
稅前淨利	227,741	8	343,188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5,387	1	103,700	4
本期淨利	192,354	7	239,488	8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348	6	(101,431)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10,111	4	1,25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36)	-	(1,95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7,089	1	(17,243)	(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734	9	(84,88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088	16	154,600	5
<b>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6		1.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4		1.93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陳星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未分配盈餘	交換之兌換差			
\$ 1,240,249	462,317	371,618	78,017	1,582,339	107,423	(2,730)	(73,113)	3,766,120	
-	-	68,279	-	(68,279)	-	-	-	-	
-	-	-	(430,230)	-	-	-	-	(430,230)	
-	-	-	(78,017)	78,017	-	-	-	-	
-	-	-	-	239,488	-	-	-	239,488	
-	-	-	-	(1,959)	(84,188)	1,259	-	(84,888)	
-	-	-	-	237,529	(84,188)	1,259	-	154,600	
3,670	295	-	-	-	-	-	-	3,965	
1,243,919	462,612	439,897	-	1,399,376	23,235	(1,471)	(73,113)	3,494,455	
-	-	24,119	-	(24,119)	-	-	-	-	
-	-	-	-	(147,571)	-	-	-	(147,571)	
-	-	-	-	192,354	-	-	-	192,354	
-	-	-	-	(636)	132,259	110,111	-	241,734	
-	-	-	-	191,718	132,259	110,111	-	434,088	
90	-	-	-	-	-	-	-	90	
\$ 1,244,009	462,612	464,016	-	1,419,404	155,494	108,640	(73,113)	3,781,062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 20,776 千元及員工紅利 41,551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6,512 千元及員工紅利 13,024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陳星如

宏致電子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7,741	343,188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464	60,844
攤銷費用	10,087	9,923
呆帳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191)	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994)	946
利息費用	16,016	20,312
利息收入	(196)	(3,172)
股利收入	(3,86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9,504)	(113,2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67)	(1,66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益	(6,637)	1,745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504)	(1,6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887)	(25,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70	17,046
應收票據	(1,149)	1,051
應收帳款	111,287	58,1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398)	(93,591)
其他應收款	(5,380)	(4,9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63	(3,298)
存貨	21,476	(53,651)
預付款項	1,380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549	(79,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3	(4,202)
應付帳款	29,373	(8,6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513)	452,994
其他應付款項	(27,133)	(68,0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10)	(8,7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98)	4,3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2)	(1,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7,230)	366,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681)	287,293
調整項目合計	(147,568)	261,3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173	604,570
收取之利息	196	3,172
收取之股利	151,361	293,700
支付之利息	(12,952)	(9,024)
支付之所得稅	(104,470)	(146,25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14,308</b>	<b>746,16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0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18)	(144,2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8,5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09)	(26,7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	327
取得無形資產	(4,759)	(9,7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589)	(97,70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5	(42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7,593)</b>	<b>(637,14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7,767	616,160
償還公司債	(260,500)	(539,500)
長期借款增加	6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47,571)	(430,23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0	3,96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00,214)</b>	<b>(349,605)</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3,499)	(240,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829	648,4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330	407,829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陳星如



附件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1,243,771,289
減：首次採用 IFRS 保留盈餘調整數	16,085,469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1,227,685,820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35,73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7,050,084
加：本期稅後純益 (民國 102 年度稅後純益)	192,354,0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235,401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400,168,69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暫定每股 0.70 元)	86,083,119
分 配 合 計	86,083,1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4,085,573

備註：

- |               |            |
|---------------|------------|
| 1、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 10,387,117 |
| 2、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 | 5,193,558  |

董事長：袁万丁



總經理：楊宗霖



會計主管：陳星如



附件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項，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正：</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七、<u>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p> <p>八、<u>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八、<u>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p> <p>九、<u>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u></p>	<p>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合併為第三項，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五項至第九項移列至第四項至第八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已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每筆金額於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得由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至陸仟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未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如累積金額未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含)者，得由董事長核准；累積金額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p> <p>三、執行單位</p> <p>(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門承辦。</p> <p>(二)、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行政部</p>	<p>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已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每筆金額於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得由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至陸仟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未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如累積金額未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含)者，得由董事長核准；累積金額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p> <p>三、執行單位</p> <p>(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p> <p>一、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各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三項之修正，第四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門承辦。</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p>	<p>(二)、<u>其他固定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行政部門承辦。</p> <p>四、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十四、十五條修正：</p> <p>一、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二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三、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項有關供營業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累積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b>第二項</b>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p>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b>機器</b>設備，授權董事長在累積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p>	<p>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四、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五、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三項第六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b>第二項</b>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p>	<p>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p>	<p>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p>	<p>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之1及第五款之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之1及第五款之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決。</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之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之人員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b>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b>，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決。</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之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之人員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正：考量現行公司從事衍生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本公司得進行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三)、權責劃分</p> <p>財務部門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li> <li>2、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li> <li>3、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li> <li>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li> <li>5、會計帳務處理。</li> <li>6、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li> <li>7、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li> </ol> <p>(1)、避險性交易之</p>	<p>1. 本公司得進行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三)、權責劃分</p> <p>財務部門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li> <li>2、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li> <li>3、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li> <li>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li> <li>5、會計帳務處理。</li> <li>6、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li> <li>7、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li> </ol> <p>(1)、避險性交易</p>	<p>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決權限		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權限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	美金壹佰萬元(不含)以上	董事會	美金壹佰萬元(不含)以上	
<p>(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不含)以上(含等值幣別)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非避險性交易單筆成交部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含等值幣別)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1)、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每月至少評估二次之評估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交易部位評</p>		<p>(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不含)以上(含等值幣別)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非避險性交易單筆成交部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含等值幣別)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1)、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每月至少評估二次之評估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與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3、非避險性交易：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評估一次。</p> <p>(五)、契約總額之訂定</p> <p>1、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每月交易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p> <p>2、特定用途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各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 20%。 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達到</p>	<p>供交易部位評價與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3、非避險性交易：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評估一次。</p> <p>(五)、契約總額之訂定</p> <p>1、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每月交易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p> <p>2、特定用途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各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通知相關人員並提出因應對策。</p> <p>2、其餘之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單筆契約以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含等值幣別)；全部契約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每週由財務部門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p>	<p>20%。</p> <p>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通知相關人員並提出因應對策。</p> <p>2、其餘之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單筆契約以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含等值幣別)；全部契約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每週由財務部門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六)、法律風險管理</p> <p>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經法務人員之檢視後始能正式簽署。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六)、法律風險管理</p> <p>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經法務人員之檢視後始能正式簽署。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人員。</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本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u>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u>外國公司</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股東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修正：</p> <p>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四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附件六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 客票貼現融資。</p> <p>（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 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 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u>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認定已於本程序第十二條規範，故本條酌作修正。</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三、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三、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六、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者，其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五、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六、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者，其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內先予決行，事後需提報下一次之董事會追認之。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內先予決行，事後需提報下一次之董事會追認之，<u>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